

合同

编号： 11N39734664X20255801

采购单位（甲方）： 疏勒县实验学校

服务单位（乙方）： 喀什辉宏工程建筑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2025]1931号	其他建筑物、构筑物修缮	-	-	品牌:;型号:;体育操场活动场地改造:1,描述:1	1	批	17000.00	17000.00
合同总价（元）		17000.00							
合同总价（大写）		壹万柒仟元整							

二、付款方式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采购目录	数量	预算资金	资金来源性质	资金支付方式
1	[2025]1931号	其他建筑物、构筑物修缮	1	17000.00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直接支付

三、货款结算

1、甲方按以下第 种方式支付乙方合同价款。

（1）一次性支付：

本合同项下的全部工程服务完毕并经最终验收合格后9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三方审计公司核定工程量后的审计价进行结算。

2、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的单位：甲方应根据采购计划确认的资金支付方式，按规定将货款支付给乙方。其中确认“财政直接支付方式”的，甲方应在规定期限内，向财政国库支付机构提出申请支付令、办理国库支付手续；财政国库支付机构应在规定时间内（不计入甲方付款期限），将货款支付给乙方；确认“财政授权支付或单位自行支付方式”的，由甲方在规定期限内自行将货款直接支付给乙方。

未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的单位：由甲方在规定期限内自行将货款直接支付给乙方。

3、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

四、质量保证与权利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工程服务必须符合甲方要求。如因此发生任何针对甲方的争议、索赔、诉讼等，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与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五、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工程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六、货物交付

- 1、交货期：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
- 2、交货方式：电子材料
- 3、收货信息：

（1）收货人：阿不来提·奥布力喀斯木；手机号码：18699808829；收货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疏勒县疏勒镇疏勒县实验学校；

七、验收

1、最终验收：工程服务完成且符合技术要求后，甲方进行最终验收。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服务符合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要求和验收标准的，甲方签署验收合格证明。如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的，乙方应当在3日内采取措施消除缺陷后重新申请终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工程量由第三方审计公司进行核定。

八、保修与售后服务

- 1、质保期为1年，起至质保期届满且经甲方确认无任何质量问题时止。
- 2、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九、保密条款

1、乙方对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甲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应负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利用或对外发表或披露。违反前述约定的，乙方应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喀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疏勒县支行
账号：	账号：861010012010199778952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